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4
目的	4
編製基礎	4
銀行業披露報表	4
風險管理概覽	6
與《2018年年報》的關連	8
綜合基礎	8
資產負債表對賬	9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2
監管資本披露	12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6
槓桿比率	17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9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0
信用風險	21
信用風險管理	21
資產信用質素	2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7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8
模型表現	41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43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43
中央對手方	44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6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47
市場風險	48
概覽及管治	48
市場風險計量	4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1
風險價值、受壓之風險價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52
審慎估值調整	53
流動性資料披露	53
其他披露	58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58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59
國際債權	59
外匯風險承擔	60
其他資料	61
簡稱	61

列表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5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8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9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1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12
7	CCA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5
8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6
9	LR2 – 槓桿比率	17
10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8
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9
12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0
13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0
14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2
15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2
16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2
17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18	CRB3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19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24
20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24
21	CRB6 –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25
22	CRB7 – 減值及非減值的重議條件貸款細目分類	25
23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26
24	減值及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26
25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27
26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28
2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9
2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30
29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31
30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32
31.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34
31.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35
31.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35
32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36
33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36
34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37
35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9
36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39
37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0
38.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41
38.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42
39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4
40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4
41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5
4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5
43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計算法	46
44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47
45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1
46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52
47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52
48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53
49	LIQA – 以三種流動性報告基礎編製的 LCRs 及 NSFRs	53
5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54
51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計	54
52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55
5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56
54	IRRBB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 敏感度分析	58
55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59
56	國際債權	59
57	外匯風險承擔	60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年報連同銀行業披露報表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賬項，其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該法定賬項載有於2019年2月19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載有法定賬項，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瀏覽。

銀行業披露報表

自2017年起，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規定之標準（「2015年1月標準」）。於2018年6月，香港金管局進一步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以納入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年3月標準」）。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落實相關的更新及新規定。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監管披露」網頁瀏覽。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涵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投資者關係 – 財務報表」網頁瀏覽。

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 第16FJ條 -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載於第69頁至73頁
– 第16J條 - 本集團對「已減值」及「已重議」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使用方法載於第163頁至169頁（即附註2(j)）
– 第16ZS、16ZT、16ZU、16ZV條 - 薪酬制度載於第113頁、第116頁至117頁
– 第44條 - 用於抵押的資產載於第200頁（即附註30）
– 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線的一般披露分別載於第181頁（即附註5）及第188頁至191頁（即附註21）
– 第52條 - 企業管治載於第104頁至 127頁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1]				
	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港幣百萬元)	*2*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01,724**	100,320	97,542	95,632	94,458
2	一級	**108,705**	107,301	104,523	102,613	101,439
3	總資本	**123,307**	121,299	118,100	116,016	115,247
	風險加權數額(「RWA」)(港幣百萬元)	*2*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11,885**	602,711	601,549	600,727	572,72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2*				
5	CET1 比率 (%)	**16.6**	16.6	16.2	15.9	16.5
6	一級比率 (%)	**17.8**	17.8	17.4	17.1	17.7
7	總資本比率 (%)	**20.2**	20.1	19.6	19.3	20.1
	額外 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2*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875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550**	1.661	1.651	1.626	1.08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1.125**	1.125	1.125	1.125	0.75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4.550**	4.661	4.651	4.626	3.08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8**	11.8	11.4	11.1	11.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3*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477,001**	1,418,636	1,444,966	1,415,190	1,388,288
14	槓桿比率(「LR」) (%)	**7.4**	7.6	7.2	7.3	7.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4*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港幣百萬元)	**293,081**	280,177	274,966	279,172	277,78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40,330**	135,029	131,540	135,437	133,131
17	LCR (%)	**209.1**	208.2	209.6	207.0	209.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5*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1,076,646**	1,038,035	1,058,496	1,025,318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699,089**	689,787	689,335	670,407	不適用
20	NSFR (%)	**154.0**	150.5	153.6	152.9	不適用

1 所有2018年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9」)新規定列報。於2018年前,呈列的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列報。

2 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的監管資本比率以及額外CET1緩衝資本要求乃按照或源於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3 由2018年1月1日起,《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於2018年前,槓桿比率乃根據並行運作期間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季度申報模版」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相關規定於2018年報告期生效,因此2017年12月31日的比率不予顯示。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整個機構及所有風險類別均使用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管理架構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並因滙豐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而加強。

該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提高風險意識以及作出穩健的營運及策略性決策。其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本行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一套貫徹的方法。更多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第40頁。本集團對於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量度與管理則載於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第42頁至45頁。

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一直深明建立一套強健的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而培育這套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因滙豐的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而加強，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本行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本行的風險水平仍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行的薪酬方針亦加強了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遵守滙豐價值觀，以及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的有效管理和風險偏好聲明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審閱風險偏好聲明與策略的一致性，並對風險治理，內部控制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報告。

集團風險總監負有持續監測、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員工對風險管理均擔當有角色。此等角色使用「三道防線」模型進行定義，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架構。

本行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適當地監督風險管理並就此承擔責任，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元素，訂明本行於達致中長期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各項風險的合計水平及類別。於本集團內，風險偏好透過一個環球風險偏好架構進行管理，並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批准的風險偏好聲明中列明。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每月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程度，以使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為本行的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界定本集團所期望的前瞻性風險狀況，並結合於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之內，例如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慣例的一致性。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8年年報》第41頁。有關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詳情載於環球風險偏好架構。

壓力測試

本集團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其中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及內部壓力測試。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

本行的測試計劃透過嚴格檢核對外界衝擊的抵禦力以評估本行的資本實力，有助我們了解及減低風險，以及就資本水平作出知情決定。壓力測試結果在適當時匯報予風險管理會議及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集團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風險。此包括建立及監察風險概況及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涵蓋各種業務風險類型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它們獨立於銷售及交易業務部門，以確保在作出風險/回報決策時提供必要的權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於達致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各項風險的合計水平及類別。

集團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負責監察有關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集團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有關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審核委員會已獲確認，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透過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

本行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是專為確保全面識別風險、具備進行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而設計，而此等特性均經過準確評估，且及時傳達信息，從而成功管理並減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亦須遵守管治架構，以確保它們的建構及執行符合其目的並運作恰當。風險資訊系統開發是風險及資訊管理部分的主要責任，而風險評級及管理制度及程序的開發及操作則最終由董事會監察。

本行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上，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推展多項主要計劃和項目，以促進實現一致的數據匯總、報告和管理，並努力履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規定的數據管理責任。集團政策鼓勵在可行情況下推動優先技術的採用。集團標準對本行附屬公司所使用處理業務單位及風險部門內風險信息的系統的採購及操作，進行規管。

於集團層面應用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透過綜合風險管理及監控通用操作模型適用於全部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此模型就風險管治及監察、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環球及本地評分記錄、管理資料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關係（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等事宜，訂明集團、環球業務及國家層面風險部門各自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集團的風險部門管理數個分析組別，以支持模型開發及管理，包括針對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類別的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模型。該等分析組別制訂對風險分析範疇的行業發展及監管政策的技術反應、支持滙豐集團的環球風險模型的開發，開發本地風險模型及監察該等於整個集團的使用，以實現本行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由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整體監察。本行於本地為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分別成立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

模型亦須由滙豐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的獨立模型檢討團隊進行獨立模型檢討及核實程序。獨立模型檢討團隊就整個滙豐集團（包括恒生銀行）使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疑，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也讓主要持份者知悉該等模型的局限。

與《2018年年報》的關連

綜合基礎

誠如《2018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對保險公司而言，下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59.10億元的PVIF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下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中。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9.82億元為監管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示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總資產***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528**	**1,512**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2,253**	**1,039**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35,763**	**12,53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99**	**82**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6所載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6。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16,4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9,400**	**75,92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64**	**47,16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070**	**231**	
衍生金融工具	**8,141**	**8,164**	
客戶貸款	**874,456**	**874,458**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1,171***	*(1)*
證券投資	**428,532**	**329,022**	
附屬公司投資	**-**	**7,104**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915**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4**	**-**	
投資物業	**10,108**	**7,187**	
行址、器材及設備	**30,510**	**30,169**	
無形資產	**16,751**	**504**	*(3)*
其他資產	**44,300**	**26,590**	
其中： 遞延稅項資產		***111***	*(4)*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13***	*(5)*
資產總額	**1,571,297**	**1,423,858**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4,415**	**1,157,28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410**	
同業存款	**2,712**	**2,7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33,6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3,454**	**33,006**	
其中： 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	*(6)*
衍生金融工具	**8,270**	**8,461**	
其中： 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1***	*(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748**	**3,748**	
其他負債	**45,247**	**39,268**	
保險合約之負債	**120,195**	**-**	
本年稅項負債	**696**	**695**	
遞延稅項負債	**6,394**	**3,657**	
其中： 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1***	*(8)*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	*(9)*
負債總額	**1,409,190**	**1,282,887**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10)*
保留溢利	**123,350**	**102,260**	*(11)*
其中：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6,741***	*(12)*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982***	*(13)*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2,402***	*(14)*
估值調整		***123***	*(15)*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16)*
其他儲備	**22,093**	**22,072**	*(17)*
其中： 現金流對沖儲備		***(4)***	*(18)*
估值調整		***25***	*(19)*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19,802***	*(20)*
股東權益總額	**162,082**	**140,9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62,107**	**140,971**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71,297**	**1,423,858**	

表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項目的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註*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16,421	16,421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9,400	75,929	75,929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64	47,164	-	-	-	47,164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070	231	68	163	-	-	-
衍生金融工具	*1*	8,141	8,164	-	7,785	-	8,164	379
客戶貸款		874,456	874,458	874,458	-	-	-	-
證券投資		428,532	329,022	329,022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7,104	7,104	-	-	-	-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915	-	-	-	-	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4	-	-	-	-	-	-
投資物業		10,108	7,187	7,187	-	-	-	-
行址、器材及設備		30,510	30,169	30,169	-	-	-	-
無形資產	*2*	16,751	504	-	-	-	-	463
其他資產	*2, 3*	44,300	26,590	24,818	1,648	-	-	122
資產總額		1,571,297	1,423,858	1,365,176	9,596	-	55,328	1,879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4,415	1,157,281	-	-	-	-	1,157,28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410	-	410	-	-	-
同業存款		2,712	2,712	-	-	-	-	2,7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33,649	-	-	-	33,64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3,454	33,006	-	-	-	31	32,975
衍生金融工具	*1*	8,270	8,461	-	8,461	-	8,461	-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748	3,748	-	-	-	-	3,748
其他負債	*3*	45,247	39,268	-	504	-	-	38,764
保險合約之負債		120,195	-	-	-	-	-	-
本年稅項負債		696	695	-	-	-	-	695
遞延稅項負債		6,394	3,657	-	-	-	-	3,657
負債總額		1,409,190	1,282,887	-	9,375	-	42,141	1,239,832

1 監管交易賬項所持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資產 / 負債同時牽涉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合約乃按市值計算，也涉及對手方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欄(b)顯示的數額不等於欄(c)至欄(g)的總和。

2 欄(g)披露的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 欄(a)所示於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與欄(b)的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i)財務及監管之間的綜合範圍並不相同；及(ii)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票據承兌及背書的金額計入或有項目；而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表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1,421,979	1,365,176	-	9,596	55,328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43,055	-	-	9,375	42,141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378,924	1,365,176	-	221	13,187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487,873	156,277	-	6,949	-
5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2,542	2,542	-	-	-
6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0,497)	(10,497)	-	-	-
7	因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於規監管風險承擔確認而產生的差異	(331,596)	-	-	-	-
8	因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3,449	-	-	3,449	-
9	因資本扣減而產生的差異	(43)	-	-	-	-
10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530,652	1,513,498	-	10,619	13,187

1 欄(a)所示數額相等於表4資產總額一行中欄 (b)的數額減去欄(g)的數額。
2 欄(a)所示數額相等於表4負債總額一行中欄 (b)的數額減去欄(g)的數額。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差異的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涉及信用風險監管規定框架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貸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因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減值。在監管角度而言，僅IRB計算方法下的風險承擔值及標準計算方法下的非違責風險承擔未扣除減值。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在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時，會因使用信用風險措施而導致會計賬面值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產生差異。

會計公平價值及監管審慎估值之間差異的說明

公平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部分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若干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即市場數據不確定性、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程度調整。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為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若干程度信心（「審慎價值」），需使用一系列額外估值調整，其在範圍及計量方面均有異於集團本身有關披露用途的量化方法。

額外估值調整應按最低限度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價（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及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作計算。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18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港幣百萬元	與表3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10)
2	保留溢利	**102,260**	(11)
3	已披露儲備	**22,072**	(1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133,99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48**	(15) + (19)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63**	(3) - (8)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1**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	(18)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2**	(6) + (7)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	(5) - (9)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1,52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543**	(12) + (2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982**	(1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266**	
29	**CET1 資本**	**101,724**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港幣百萬元	與表3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98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981***	(1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6,981**	
	AT1資本：監管扣減	-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6,981**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08,70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573**	(1) + (1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57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915**	(2)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94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944)**	((12)+(20))*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029)**	
58	**二級資本**	**14,602**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3,307**	
60	**風險加權數額**	**611,885**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8%**	
63	**總資本比率**	**20.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5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55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125%***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8%**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表3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3,661**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58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或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15**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8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858**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947**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1**	**31**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概覽。

表7: CCA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於2018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普通股	2)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6,9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9,658百萬港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4年12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可於2019年12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8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合約條款規定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包括二級資本票據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條款與細則 - 永久後償貸款 (英文版本)

註：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劃分其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

表8: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2018年12月31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註*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1.875	426,105		
2 挪威		2.000	1		
3 瑞典		2.000	1		
4 英國		1.000	715		
5 **總和**	*1*		426,822		
6 **總計**	*2*		515,917	1.550	9,484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2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報告期間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方法改變所致。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9: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417,917**	1,350,32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2,258)**	(31,23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385,659**	1,319,08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771**	5,27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544**	12,07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4,315**	17,354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461**	3,696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0**	248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511**	3,94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87,873**	483,59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08,609)**	(402,43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9,264**	81,15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08,705**	107,30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479,749**	1,421,54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748)**	(2,90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477,001**	1,418,63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4%**	7.6%

表10: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2018年12月31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項目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571,29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47,439)**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15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9,26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748)**
7	其他調整	**(29,57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477,001**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槓桿比率框架下於一級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及監管儲備。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8年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18年9月30日港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90,027**	478,406	**41,253**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62,793***	*61,377*	***5,023***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8,725***	*8,720*	***74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18,509***	*408,309*	***35,49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663**	3,217	**224**
7	*其中：標準（「SA-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631***	*3,177*	***221***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2***	*40*	***3***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1,833**	2,120	**14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4,848**	15,976	**1,259**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1**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SEC-IRBA」）計算法*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SEC-ERBA」）計算法*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SEC-SA」）計算法*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SEC-FBA」）計算法*	-	-	-
20	市場風險	**11,021**	12,715	**882**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38***	*70*	***3***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0,983***	*12,645*	***879***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9,323**	57,680	**4,746**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8,967**	19,277	**1,608**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4,599)**	(13,984)	**(1,16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4,599)***	*(13,984)*	***(1,168)***
27	**總計**	**584,084**	575,407	**48,951**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

2 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1.06後）乘以8%計算。

3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87億元，此乃主要由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116億元，其主要由IRB計算法下模式更新及政策改變以及貸款增長所引致。部分增加被抵銷，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主要由於風險水平變動減少港幣17億元，及股權狀況的風險加權數額因估值變動減少港幣11億元。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9月30日)	**417,029**
2	資產規模	**2,385**
3	資產質素	**(141)**
4	模式更新	**4,057**
5	方法及政策	**3,105**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53)**
8	其他	**852**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12月31日)**	**427,234**

1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2018年第四季度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102億元，主要由於有關零售及法團風險承擔的模式更新及政策改變令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72億元，以及貸款增長令資產規模項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24億元。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3: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9月30日)	**4,947**	**7,698**	-	-	-	**12,645**
2	風險水平變動	**(1,049)**	**(628)**	-	-	-	**(1,677)**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6**	**9**	-	-	-	**15**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12月31日)**	**3,904**	**7,079**	-	-	-	**10,98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乃指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用風險。

其中專責信用風險的相關部門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用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進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用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用風險 / 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此等信用風險的相關部門與集團其他部門緊密合作。

信用風險透過個人信貸批核權限等制度操作。經董事會授予權限，執行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授予信貸批核權限，並授予行政總裁轉授權力再個別授權予風險監控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亦授予風險監控總監轉授信貸批核權力。

業務模式 / 策略將由不同業務部門在考慮現行市況及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後作定期檢討。信用風險政策及限額亦將進行檢討以符合既定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策略的方向。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區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的計算及管理風險，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

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本集團持續致力提高本行風險管理的質素並繼續提升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供全面管理資訊，支持業務策略，同時因應不斷轉變的監管報告規定提供解決方案。

資產信用質素

表14至表18為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的違責與非違責信用風險承擔、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按地區、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分析。各表涵蓋的風險承擔包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貸款一般指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涵蓋對客戶、銀行、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但不包括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

表14: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2,161	965,080	2,685	964,556
2	債務證券	-	325,835	5	325,83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87,873	58	487,815
4	**總計**	2,161	1,778,788	2,748	1,778,201

表15: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註	港幣百萬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8年6月30日)		2,63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8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
4	撇賬額		(568)
5	其他變動	*1*	(49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8年12月31日)**		2,161

1 其他變動包括客戶還款及匯率變動。

表16: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總賬面數額 2018年12月31日
	註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1,621,496
其他	*1*	159,453
總計		1,780,949

1 佔總賬面數額總額少於10%的任何分類已根據合計基準在「其他」分類下披露。

表17: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總賬面數額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及投資	325,305
- 金融企業	355,884
- 股票經紀	3,284
- 批發及零售業	103,599
- 製造業	75,04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0,057
- 康樂活動	396
- 資訊科技	13,766
- 其他	290,613
個人	526,331
貿易融資	66,672
總計	1,780,949

表18: CRB3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總賬面數額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下	722,413
1年以上至5年	520,031
5年以上	535,543
無定期	2,962
總計	1,780,949

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但非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表19至表22為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的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已逾期但非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的分析。

我們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已載於集團《2018年年報》，而集團就會計基準對「信貸減值」及「重議條件」的定義載於年報附註2(j)。「信貸減值」的會計定義與「違責」的監管定義大致相符。

減值貸款、減值準備皆按本集團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表19: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於2018年12月31日	*註*	客戶貸款總額[1] 港幣百萬元	總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港幣百萬元	特殊減值準備[2] 港幣百萬元	綜合減值準備[2]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撇銷貸款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244,324	185	54	(8)	(2)	8	8
房地產		248,286	147	71	-	(223)	117	-
其他	*3*	384,526	1,828	1,460	(951)	(1,494)	(1,149)	997
總計		877,136	2,160	1,585	(959)	(1,719)	(1,024)	1,005

1「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貸款總額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2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2 特殊減值準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按編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減值準備列入為綜合減值準備，第3階段之減值準備則列入為特殊減值準備。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準備，亦列入特殊減值準備，其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損失。

3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貸款之特殊減值準備已計及抵押品價值。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20: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於2018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1] 港幣百萬元	總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港幣百萬元	特殊減值準備[2] 港幣百萬元	綜合減值準備[2]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撇銷貸款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799,329	1,739	1,279	(644)	(1,421)	(639)	924
中國	62,223	359	244	(256)	(289)	(326)	81
其他	15,584	62	62	(59)	(9)	(59)	-
總計	877,136	2,160	1,585	(959)	(1,719)	(1,024)	1,005

1「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貸款總額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2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2 特殊減值準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9註2。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指有關客戶未能根據信貸的合約條款還款。當貸款已逾期超過90日將重新分類為減值貸款。

表21: CRB6 –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不多於2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至5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 60至89日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個人	3,545	337	120	4,002
-企業及商業	2,458	21	30	2,509
-非銀行金融機構	3	-	-	3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其他資產	2	-	-	2
總計	6,008	358	150	6,516

表22: CRB7 – 減值及非減值的重議條件貸款細目分類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	344
非減值	-
總計	344

客戶貸款

表23至表26乃根據財務綜合計算基礎按地區、行業、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貸款的分析，此綜合計算基礎有別於監管綜合基礎。因此，客戶貸款總額列示於表23、表24及表25與表19及表20並不相同。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

表23: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總客戶貸款	**757,142**	**94,595**	**25,397**	**877,134**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貸款之特殊減值準備已計及抵押品價值。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已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24: 減值及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總減值貸款	**1,739**	**359**	**62**	**2,160**
總非減值貸款	**797,588**	**61,864**	**15,522**	**874,974**
總客戶貸款	**799,327**	**62,223**	**15,584**	**877,134**
減值準備				
- 特殊減值準備	**(644)**	**(256)**	**(59)**	**(959)**
- 綜合減值準備	**(1,421)**	**(289)**	**(9)**	**(1,719)**
客戶貸款淨額	**797,262**	**61,678**	**15,516**	**874,456**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2%**	**0.58%**	**0.40%**	**0.25%**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6%**	**0.88%**	**0.44%**	**0.31%**
已逾期客戶貸款	**1,279**	**244**	**62**	**1,585**

特殊減值準備、綜合減值準備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 -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9註腳2。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25: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於2018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款額比率 %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7,295**	**38.6%**
- 物業投資	**145,791**	**86.0%**
- 金融企業	**8,737**	**45.6%**
- 股票經紀	**20**	**100.0%**
- 批發及零售業	**31,044**	**46.6%**
- 製造業	**22,653**	**4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077**	**59.4%**
- 康樂活動	**177**	**34.5%**
- 資訊科技	**8,736**	**2.8%**
- 其他	**84,705**	**70.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25,664**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94,839**	**100.0%**
- 信用卡貸款	**29,793**	**0.0%**
- 其他	**30,275**	**52.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62,806**	**72.8%**
貿易融資	**36,127**	**29.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78,201**	**36.5%**
客戶貸款總計	**877,134**	**63.7%**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26: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533**	**0.06%**
- 6個月以上至1年	**395**	**0.05%**
- 1年以上	**657**	**0.07%**
總額	**1,585**	**0.18%**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784)**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485**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1,100**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996**	
重整之客戶貸款	**102**	**0.01%**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8.68億元及港幣1.12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1,800萬元。

已逾期及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已逾期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亦無重整的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2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315**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6,690**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5,388**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00,982**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6,072**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54,426**
總額	**487,873**
風險加權數額	**47,92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用風險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量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型的相關質化披露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批准，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用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相關政府機構、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涵蓋的集團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部分概述於下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範圍並無涵蓋的餘下部分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28: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中小企及其他企業及專門性借貸）	93%	87%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0%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證券商號）	100%	100%
住宅按揭貸款	90%	81%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2%	77%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法團風險承擔及銀行風險承擔中獲模型覆蓋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分別為70%及100%。

(ii) 內部評級系統

信用風險承擔產生自非常廣泛的客戶及產品類別，而為了計量及監控此等風險所設立的內部評級系統亦相應地廣泛。

信用風險承擔一般針對客戶種類或產品類型明確的投資組合進行計量及管理。針對前者的風險評級系統設計以評估通常作為個別關係進行管理的客戶相關的違責風險；此等評級系統偏向主觀內容較多。後者的風險評級系統一般分析性較高，使用的技術例如對不同產品組合的大量同類交易進行行為分析。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由該等程序 / 系統及監控用途的參數負責。對於個別客戶，信用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用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集團標準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其強調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續)*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結合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及損失嚴重程度，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 (「LGD」) 列示。在香港金管局對該等數值的規定下限規限下，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 (「EL」) 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達致評級評估，協助作出有關信用批核及大量其他風險管理決策。以下闡釋有關高級IRB計算法，即為針對個別客戶的高級IRB計算法及針對組合管理零售業務的零售IRB計算法 。

表29: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監管規定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惟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 的下限。	8	45%[1]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資料及專家判斷的交叉分類模型，當中亦涵蓋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	8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銀行 / 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含括若干證券類別作為違責損失率計算的認可抵押品。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 的下限。	10	45%[2]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用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其他法團 / 中小型法團[3]	違責或然率	12	企業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非銀行金融機構模型主要為統計學模型結合財務資料量化分析加專家輸入數據。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涵蓋所有企業的地區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信用額優次性及客戶地區。	>10	沒有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企業的地區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採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承擔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獲豁免違責損失率下限

2 集團內實體獲豁免違責損失率下限

3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專門性借貸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續)*

表30: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監管規定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香港 —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損失率	3	1個以組件為基礎的模型及2個根據過往平均值的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其衰退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規則計算違責風險承擔，並根據現有結欠及估算已產生利息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香港 — 恒生信用卡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個別人士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按分部劃分的信貸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香港 — 恒生個人貸款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0.03%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個別人士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推算違責風險承擔。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就循環性質貸款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並就非循環性質貸款則根據現有結餘按規則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根據最少5年的過往記錄，結合統計學估計而建模。該模型通常為混合模型。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一般亦使用最少5年的過往觀察而建立，並通常採納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並無額外可提取信用額的封閉式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的賬戶結餘 、估計利息及費用; 或
- 有信用額可作額外提取的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賬戶未償還的結餘及信用額未提取部分應用信用換算因素。

違責損失率估計值變化較多，尤其是有關用以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期。

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10個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與產品互相對照。預期損失組別根據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分析組合而成。

(iv) 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由滙豐集團或滙豐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察。本行分別成立批發信貸及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和零售風險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滙豐集團或滙豐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

本行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問責。它們是由風險部門擔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風險部、財監部及業務部門。主要職責是於規管結構下，監管模型風險的架構、為整體銀行的模型相關事宜建略、監察本行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及其一致性。此外，該會亦識別風險評估系統內各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模型風險在規模中獲妥善管理，以及正式通知風險管理會議 / 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 / 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任何重大模型的相關事宜。

所有全新或重大改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須取得金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批准，而該等模型直接隸屬於本行及滙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的職責下。

模型 / 模型變動的批准屬個別審批者的責任。模型擁有人 / 技術專家確保模型在技術上屬良好、開發完善及遵循相關模型的政策、標準、內部及監管規定。部門的模型使用者 / 總管則確保就模型有關業務或部門的使用屬合理，而模型符合有關業務、部門及監管者的規定。

滙豐集團獨立模型檢討組領導獨立模型檢討過程，檢討模型的開發、信用風險模型的驗證及執行是否遵循滙豐集團及本行標準，而該小組乃獨立於負責開發、使用及管理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獨立模型檢討組嚴格審視開發模型的方法，並確保該等模型的透明度，令相關者可得知模型的表現及其限制。

滙豐集團審計部、本行內部審計部或類似獨立模型檢討小組亦定期檢討信用風險及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式的情況。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31.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及CCF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EAD)	平均違責或然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預期損失(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296,137	-	-	296,137	0.01	38	23.5	1.12	7,803	3	10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96,137	-	-	296,137	0.01	38	23.5	1.12	7,803	3	10	3
銀行												
0.00 至 <0.15	96,831	536	45.6	97,075	0.04	985	43.2	1.15	12,577	13	15	
0.15 至 <0.25	304	144	50.0	376	0.22	67	42.5	0.50	122	32	-	
0.25 至 <0.50	561	-	-	561	0.37	48	44.6	0.75	272	48	1	
0.50 至 <0.75	501	1	0.5	501	0.63	41	45.0	0.78	366	73	1	
0.75 至 <2.50	26	-	-	26	1.04	24	45.0	0.06	18	69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98,223	681	46.5	98,539	0.04	1,165	43.2	1.14	13,355	14	17	4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4,597	3,313	31.9	5,652	0.12	141	26.3	2.99	983	17	2	
0.15 至 <0.25	15,261	3,172	32.7	16,297	0.22	323	32.4	2.60	4,418	27	12	
0.25 至 <0.50	23,762	3,384	32.9	24,874	0.37	338	25.4	2.94	7,479	30	23	
0.50 至 <0.75	24,051	8,567	39.2	27,409	0.63	439	29.2	2.26	10,746	39	50	
0.75 至 <2.50	47,631	14,385	28.4	51,711	1.40	1,324	29.2	2.39	27,482	53	209	
2.50 至 <10.00	6,681	2,323	28.5	7,342	3.67	223	27.8	2.21	4,929	67	76	
10.00 至 <100.00	76	13	32.7	80	10.00	8	36.1	1.49	96	120	3	
100.00 (違責)	164	-	-	164	100.00	8	48.6	3.02	677	413	26	
小計	122,223	35,157	32.2	133,529	1.10	2,804	28.7	2.51	56,810	43	401	855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132,030	68,860	36.6	157,250	0.09	479	44.8	2.52	42,483	27	64	
0.15 至 <0.25	39,117	28,837	30.2	47,830	0.22	276	41.9	2.04	18,427	39	44	
0.25 至 <0.50	46,793	22,819	28.2	53,229	0.37	417	33.8	2.42	23,359	44	67	
0.50 至 <0.75	44,375	21,764	25.5	49,927	0.63	428	38.8	2.01	29,893	60	122	
0.75 至 <2.50	99,207	58,149	26.4	114,563	1.38	1,307	36.2	1.84	83,406	73	560	
2.50 至 <10.00	15,481	9,530	20.5	17,436	3.79	238	39.1	1.33	18,344	105	258	
10.00 至 <100.00	528	451	19.6	616	12.11	24	27.3	1.32	699	113	20	
100.00 (違責)	1,396	-	-	1,396	100.00	82	48.8	1.40	2,112	151	740	
小計	378,927	210,410	30.1	442,247	1.01	3,251	40.0	2.17	218,723	49	1,875	2,487

表31.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CRM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1,568	137,217	39.4	65,684	0.07	1,653,732	104.5		3,000	5	48	
0.15 至 <0.25	1,953	11,246	44.9	6,998	0.22	175,843	104.2		850	12	16	
0.25 至 <0.50	4,927	18,781	33.0	11,131	0.39	214,185	100.0		2,041	18	43	
0.50 至 <0.75	2,100	4,128	48.3	4,092	0.60	64,573	101.7		1,066	26	25	
0.75 至 <2.50	7,080	11,293	33.6	10,872	1.45	118,014	98.6		5,328	49	155	
2.50 至 <10.00	4,446	2,954	60.7	6,238	4.72	62,122	98.7		7,091	114	291	
10.00 至 <100.00	1,527	420	125.0	2,051	28.18	20,648	99.4		4,184	204	559	
100.00 (違責)	49	-	-	49	100.00	684	93.4		75	153	41	
小計	33,650	186,039	39.5	107,115	1.13	2,309,801	102.8		23,635	22	1,178	2,971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44,661	1,155	100.0	145,816	0.09	46,857	17.7		28,192	19	23	
0.15 至 <0.25	36,008	287	100.0	36,295	0.18	30,586	16.7		6,459	18	11	
0.25 至 <0.50	766	6	100.0	772	0.34	210	15.9		128	17	-	
0.50 至 <0.75	18,057	144	100.0	18,201	0.52	8,151	16.3		3,168	17	16	
0.75 至 <2.50	14,971	118	100.0	15,089	0.95	14,827	15.9		3,052	20	23	
2.50 至 <10.00	4,627	36	100.0	4,663	4.75	3,224	15.2		2,265	49	34	
10.00 至 <100.00	3,468	27	100.0	3,495	14.94	2,936	14.8		2,706	77	77	
100.00 (違責)	124	-	-	124	100.00	78	14.1		202	163	1	
小計	222,682	1,773	100.0	224,455	0.58	106,869	17.2		46,172	21	185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296	7	100.0	2,303	0.08	984	7.3		34	1	-	
0.15 至 <0.25	602	3	100.0	605	0.19	159	15.4		37	6	-	
0.25 至 <0.50	116	1	100.0	117	0.48	35	16.3		13	11	-	
0.50 至 <0.75	563	-	-	563	0.58	183	8.8		42	7	-	
0.75 至 <2.50	180	1	100.0	181	1.19	46	18.7		37	20	-	
2.50 至 <10.00	472	1	100.0	473	6.10	167	5.8		42	9	2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小計	4,229	13	100.0	4,242	0.89	1,574	9.2		205	5	2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450	2,530	10.2	2,708	0.07	26,981	11.2		60	2	-	
0.15 至 <0.25	1,842	2,593	15.5	2,244	0.20	23,618	15.7		139	6	1	
0.25 至 <0.50	146	1,180	14.5	317	0.41	11,998	88.2		176	56	1	
0.50 至 <0.75	4,946	165	28.3	4,992	0.55	21,838	64.3		2,398	48	17	
0.75 至 <2.50	4,136	1,238	27.6	4,478	1.57	28,741	53.7		2,910	65	41	
2.50 至 <10.00	3,530	189	28.8	3,584	4.67	25,417	63.9		3,358	94	110	
10.00 至 <100.00	780	8	129.1	791	15.82	6,992	68.8		1,060	134	86	
100.00 (違責)	17	-	-	17	100.00	372	162.0		39	229	24	
小計	17,847	7,903	16.2	19,131	2.17	145,957	49.2		10,140	53	280	480

表31.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173,918	441,976	34.3	1,325,395	0.68	2,571,459	36.68	1.79	376,843	28	3,948	6,800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此表之準備金是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6 部第1 分部所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包括報告於IRB 計算法下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準備。

表32: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EAD數額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優^	2.5 年以下	1,453	106	50%	-	-	-	1,511	1,511	756	-
優	2.5 年以下	2,581	419	70%	-	-	-	2,699	2,699	1,889	11
優	2.5 年或以上	3,104	326	70%	-	-	-	3,229	3,229	2,261	13
良^	2.5 年以下	222	-	70%	-	-	-	222	222	155	1
良	2.5 年以下	2,222	342	90%	-	-	-	2,371	2,371	2,134	19
良	2.5 年或以上	725	926	90%	-	-	-	1,050	1,050	945	8
尚可		456	151	115%	-	-	-	509	509	585	14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10,763	2,270		-	-	-	11,591	11,591	8,725	66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33: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68	-	300%	68	204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3,661	-	400%	3,661	14,644
總計	3,729	-		3,729	14,84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計算其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資本充足要求：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當風險承擔已由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後，將分類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用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所述一致。

表34: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ha	i	j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2**	-	-	-	-	-	-	-	-	-	**15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588**	-	**4,312**	-	**15**	-	-	-	-	-	**20,915**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2,053***	-	-	-	-	-	-	-	***2,053***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6,588***	-	***2,259***	-	***15***	-	-	-	-	-	***18,86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81**	-	**1**	-	-	-	-	-	**8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60**	-	**393**	-	**41,070**	-	-	-	**41,62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181**	-	-	-	-	**4,18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2,090**	-	**526**	**2,504**	-	-	-	**25,12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6,386**	-	-	-	**6,386**
13 逾期風險承擔	**3**	-	-	-	-	-	**38**	**278**	-	-	**31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6,743**	-	**4,553**	**22,090**	**409**	**4,707**	**49,998**	**278**	-	-	**98,77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用風險佔集團信用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

抵押品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用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用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表35: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17,615**	**646,941**	**488,910**	**129,514**	-
2	債務證券	**323,766**	**2,064**	-	**2,018**	-
3	**總計**	**641,381**	**649,005**	**488,910**	**131,532**	-
4	*其中: 違責部分*	***706***	***496***	***170***	***3***	-

表36: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PF」)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OF」)	-	-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CF」)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IPRE」)	**8,725**	**8,725**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6,810**	**56,810**
7	法團 – 其他法團	**218,723**	**218,723**
8	官方實體	**6,199**	**6,199**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1,604**	**1,604**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13,253**	**13,253**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02**	**102**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05**	**205**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4,886**	**44,886**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286**	**1,286**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23,635**	**23,635**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0,140**	**10,140**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4,848**	**14,848**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1,201**	**1,201**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40,466**	**40,466**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442,083**	**442,08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表37: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52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299	1,282	20,299	616	871	4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1,437*	*1,282*	*1,437*	*616*	*411*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8,862*	-	*18,862*	-	*460*	*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82	-	82	-	17	2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43,257	20,411	39,514	2,109	41,297	9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759	10,700	4,175	6	3,13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4,297	4,476	24,224	896	10,630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287	6,758	6,225	161	6,38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19	-	319	-	456	14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05,300	43,627	94,990	3,788	62,793	64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比較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所得，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38.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a	b	c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1,2]				
組合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惠譽國際)	外部評級等值 (穆迪投資服務)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	年初	年底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官方實體	0.00 to < 0.15	AAA to BBB	Aaa to Baa2	AAA to BBB	0.01	0.02	21	23	-	-	-
	0.15 to < 0.25	BBB-	Baa3	BBB-	-	-	-	-	-	-	-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	-	-	-	-	-	-
	0.50 to < 0.75	BB+ to BB	Ba1 to Ba2	BB+ to BB	-	-	-	-	-	-	-
	0.75 to < 2.50	BB- to B+	Ba3 to B2	BB- to B-	-	-	-	-	-	-	-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CCC+ to CCC	-	-	-	-	-	-	-
	10.00 to < 100.00	B-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	-	-	-	-	-	-
銀行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3	0.06	64	66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8	5	-	-	-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8	7	-	-	-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4	3	-	-	-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0.89	1.38	7	7	-	-	-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5.75	5.75	1	-	-	-	-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	-	-	-	-	-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12	0.11	141	105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161	260	-	-	0.07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97	278	5	-	0.64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73	374	-	-	0.53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1.54	1.52	1,006	1,129	1	-	0.45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3.63	3.70	131	186	3	-	1.16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10.00	10.00	2	6	1	-	21.43
法團 – 其他法團[3]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9	0.10	269	243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257	190	-	-	0.14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354	269	-	-	0.27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26	319	3	-	0.72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1.41	1.54	1,098	1,056	16	-	1.19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3.82	4.03	231	168	2	-	1.98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10.00	10.00	1	3	-	-	12.22

註:

1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2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多邊發展銀行(歸入「官方實體」分類)及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3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表38.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				
組合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	年初	年底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7	0.07	1,683,241	1,735,424	683	4	0.05
	0.15 to < 0.25		0.22	0.22	175,484	182,320	163	1	0.11
	0.25 to < 0.50		0.39	0.39	213,484	223,962	328	10	0.19
	0.50 to < 0.75		0.60	0.59	64,052	66,140	205	6	0.37
	0.75 to < 2.50		1.45	1.37	238,489	247,161	1,134	40	0.72
	2.50 to < 10.00		4.75	4.65	79,321	81,550	1,620	55	2.66
	10.00 to < 100.00		29.61	34.53	24,978	23,153	2,505	13	13.41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4	0.04	78,709	47,802	17	1	0.02
	0.15 to < 0.25		0.19	0.19	5,338	31,174	-	-	0.03
	0.25 to < 0.50		0.35	0.35	3,584	226	1	-	0.12
	0.50 to < 0.75		0.57	0.58	1,491	8,306	5	-	0.22
	0.75 to < 2.50		1.63	1.66	16,106	15,347	32	-	0.25
	2.50 to < 10.00		3.01	3.12	1,050	3,356	12	-	1.28
	10.00 to < 100.00		12.47	14.61	270	3,048	27	-	8.47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6	0.06	1,204	1,129	-	-	-
	0.15 to < 0.25		0.17	0.17	116	188	-	-	-
	0.25 to < 0.50		0.49	0.49	17	43	-	-	-
	0.50 to < 0.75		0.54	0.54	160	222	-	-	-
	0.75 to < 2.50		1.18	1.19	248	56	-	-	0.18
	2.50 to < 10.00		5.22	5.25	206	204	-	-	0.11
	10.00 to < 100.00		-	-	-	-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8	0.08	14,710	14,384	1	-	0.01
	0.15 to < 0.25		0.20	0.20	12,254	12,085	6	-	0.08
	0.25 to < 0.50		0.47	0.40	8,722	7,974	15	-	0.23
	0.50 to < 0.75		0.53	0.53	19,338	22,698	49	2	0.36
	0.75 to < 2.50		1.58	1.62	25,630	26,138	181	25	1.02
	2.50 to < 10.00		4.69	4.98	26,624	26,491	610	70	3.06
	10.00 to < 100.00		15.88	16.71	7,618	7,347	764	11	11.58

***外部評級等值不適用於零售承擔*

註: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零售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應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乃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是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產生自本行的批發環球業務。

本行採納現行的風險承擔方法，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值。根據該方法，違約風險承擔按現時風險承擔加額外監管風險承擔計算。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使用的潛在未來風險措施乃校準至95百分值。該等措施考慮到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對手方法律文件。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限額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對各對手方設定限額，以涵蓋因對手方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型。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為就衍生工具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及的信用估值調整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本行使用標準計算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抵押品安排

本行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在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門檻有關倘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或兩級，本行需要向對手方額外提供的抵押品潛在價值為零。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相關性時，即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及／或於較高風險國家註冊，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國家貨幣，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於自行轉介交易發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倘本行認為合約內所提述對手方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亦會出現錯向交易。滙豐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滙豐集團框架及限制框架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中央對手方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滙豐已成立專責的中央對手方風險管理小組，處理與中央對手方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監管規則有意針對集團風險由分散至不同個別、雙邊對手方，轉為風險極為集中於中央對手方的狀況，我們因此予以應對。我們已就此按個別中央對手方及環球中央對手方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風險。本行已採納該風險偏好框架並將有關限額分配至個別中央對手方。

表39: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於2018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346**	**6,949**		**不適用**	**9,295**	**2,631**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0**	**3**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634**

表40: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a	b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982**	**1,833**
4	**總計**	**8,982**	**1,833**

表41: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874**	**17**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74***	***17***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27**	**5**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63**	**7**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表4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1	現金 – 本地貨幣	-	**37**	-	**98**	-	-
2	現金 – 其他貨幣	-	**467**	-	**129**	**410**	-
3	本地國債	-	-	-	-	-	-
4	其他國債	-	-	-	-	-	**470**
5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6	法團債券	-	-	-	-	-	-
7	股權證券	-	-	-	-	-	-
8	其他抵押品	-	-	-	-	-	-
9	**總計**	-	**504**	-	**227**	**410**	**470**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3: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26**	**0.04**	**1**	**45.0**	**1.00**	**3**	**9**
0.15至< 0.25	-	-	-	-	-	-	-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	-	-	-	-	-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26**	**0.04**	**1**	**45.0**	**1.00**	**3**	**9**
銀行							
0.00至< 0.15	**7,153**	**0.05**	**97**	**35.6**	**1.41**	**969**	**14**
0.15至< 0.25	**168**	**0.22**	**6**	**45.0**	**1.05**	**72**	**43**
0.25至< 0.50	**124**	**0.37**	**5**	**45.0**	**1.23**	**76**	**61**
0.50至< 0.75	**577**	**0.63**	**4**	**45.0**	**1.01**	**442**	**77**
0.75至< 2.50	**8**	**1.65**	**1**	**45.0**	**1.00**	**10**	**112**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8,030**	**0.10**	**113**	**36.7**	**1.37**	**1,569**	**20**
法團							
0.00至< 0.15	**372**	**0.11**	**20**	**48.4**	**4.36**	**174**	**47**
0.15至< 0.25	**45**	**0.22**	**14**	**53.5**	**1.14**	**19**	**42**
0.25至< 0.50	**60**	**0.37**	**13**	**50.9**	**1.00**	**30**	**50**
0.50至< 0.75	**88**	**0.63**	**24**	**53.9**	**1.07**	**63**	**71**
0.75至< 2.50	**363**	**1.38**	**43**	**55.6**	**1.60**	**398**	**110**
2.50至< 10.00	**30**	**3.46**	**10**	**61.2**	**1.08**	**47**	**155**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958**	**0.76**	**124**	**52.5**	**2.55**	**731**	**76**
零售							
0.00至< 0.15	-	-	-	-	-	-	-
0.15至< 0.25	-	-	-	-	-	-	-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	-	-	-	-	-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所有組合)	**9,014**	**0.17**	**238**	**38.4**	**1.49**	**2,303**	**26**

註:
有關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及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比詳情載於本文件「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4: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港幣 百萬元**	**10% 港幣 百萬元**	**20% 港幣 百萬元**	**35% 港幣 百萬元**	**50% 港幣 百萬元**	**75% 港幣 百萬元**	**100% 港幣 百萬元**	**150% 港幣 百萬元**	**250% 港幣 百萬元**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 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5	-	-	-	-	-	-	-	5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5*	-	-	-	-	-	-	-	*5*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13	-	-	-	31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3	-	-	-	-	23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5	-	-	23	313	-	-	-	341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8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因應客戶需求所產生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包括因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之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風險類型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結構性外匯持倉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風險價值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本集團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則按董事局核准的風險偏好分配。該等風險限額乃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之流通程度及業務需要。

獨立的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項交易產品所產生的市場風險會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管理，目標是將所有市場風險集中於擁有足夠技術、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處理。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單位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單位進行。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計量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均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其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期間內變現。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框架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8年平均計算，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式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1.85%。

鑑於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佔根據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只有1.85%，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

回溯測試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風險價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來自實際列賬之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因此，本期間溢利或虧損超出風險價值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風險價值回溯測試於整體集團層面及獨立層面進行，包括於不獲當地批准就監管目的使用風險價值回溯測試的實體。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該等測試情境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情境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明瞭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情境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及假設事件。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本集團獲准用以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計量方法有多個，如下文所載。

就監管目的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持有擬作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的持倉，有關持倉的擬賺取短期收益或於交易賬項內顯示為對沖持倉。
交易賬內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規定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除此以外，市場風險資本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風險價值

就監管目的而使用的風險價值與就管理目的而使用的風險價值有下文所載的主要差異。

風險價值	**監管**	**管理**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置信水平	99%	99%
流動性期限	10日	1日
資料	過去2年	過去2年

受壓之風險價值

受壓之風險價值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受壓之風險價值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除下文所列者外，受壓之風險價值模型沿用風險價值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受壓之風險價值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的風險價值則根據1日持倉期計算所得，再調整至10日。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STM及IM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詳情。

表45: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8**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8**

風險值、受壓之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表46: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a
		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61**
2	平均值	**108**
3	最低值	**59**
4	期末	**64**
受壓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280**
6	平均值	**185**
7	最低值	**119**
8	期末	**136**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表47: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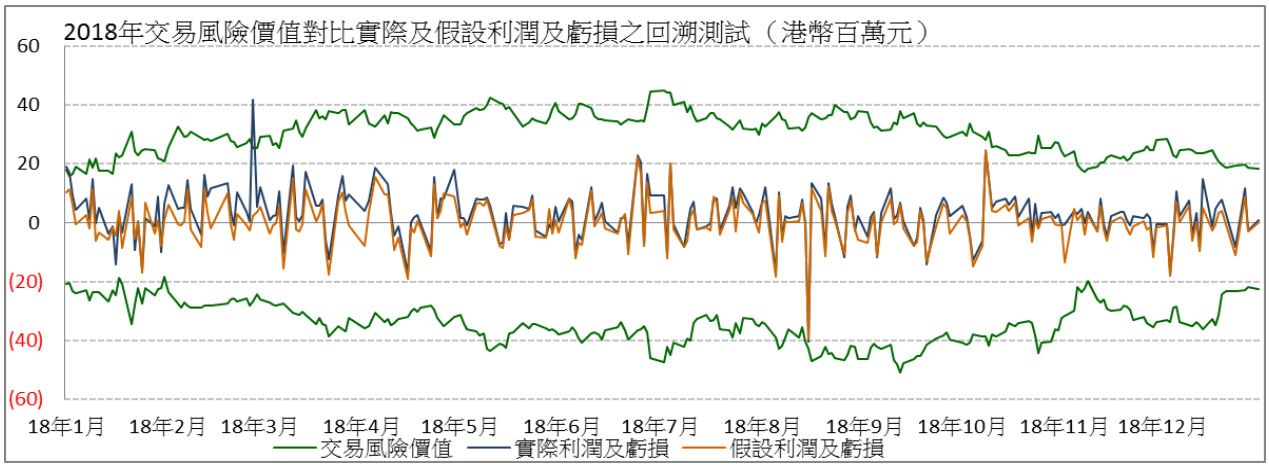

於2018年整體集團層面出現了三次特殊利潤情況。實際溢利及虧損的回溯測試中確定了若干特殊利潤情況，這主要是由於交易活動產生的日間交易溢利所導致。

回溯測試過程僅適用於監管交易賬內的持倉。實際溢利及虧損不包括監管銀行賬內持倉所導致的儲備以及非模式項目的費用及佣金。

審慎估值調整

本集團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推行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的保守估值。本集團的計算方法考慮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確定性：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 (「平倉」) 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以及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48: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其中：交易賬份額	**其中：銀行賬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權 港幣百萬元**	**利率 港幣百萬元**	**外匯 港幣百萬元**	**信貸 港幣百萬元**	**商品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2	中間市價	**(22)**	**(74)**	**(3)**	**(1)**	**-**	**(100)**	**(19)**	**(81)**
3	終止成本	**-**	**(10)**	**(1)**	**-**	**-**	**(11)**	**(4)**	**(7)**
4	集中	**-**	**(22)**	**-**	**-**	**-**	**(22)**	**-**	**(22)**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2)**	**(9)**	**-**	**-**	**-**	**(11)**	**(2)**	**(9)**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1)**	**-**	**-**	**(1)**	**(1)**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1)**	**(2)**	**-**	**-**	**-**	**(3)**	**(3)**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25)**	**(117)**	**(5)**	**(1)**	**-**	**(148)**	**(29)**	**(119)**

流動性資料披露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0(1)(a)、10(1)(b)及11(1)條規定，下表顯示以三種報告基礎編製的 LCR 及 NSFR：

表49: LIQA – 以三種報告基礎編製的 LCRs 及 NSFRs

於2018年12月31日	**LCR %**	**NSFR %**
香港辦事處基礎	**227.2**	**155.5**
非綜合基礎	**219.7**	**153.9**
綜合基礎	**214.7**	**154.0**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資料，包括定制計量工具及標準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詳情已載於本集團《2018年年報》第69至73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按到期日劃分之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已於本集團《2018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中披露。

香港金管局於2014年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並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8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9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須由2019年1月1日起增加10%至不少於100%水平。

應報告期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5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12月31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9.1**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而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維持不少於100%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18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和資金淨額。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2所界定。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51: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281,615**
第二甲級	**10,920**
第二乙級	**546**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293,081**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本集團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其他合約責任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18年年報》第69至73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概述。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項目的平均值時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5個數據點。

表52: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18年12月31日 (75個數據點)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93,08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830,812	67,92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16,489*	*6,49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14,323*	*61,432*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67,026	114,590
6	*營運存款*	*57,458*	*13,594*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09,556*	*100,98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2*	*1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0	額外規定，其中：	82,868	11,902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543*	*3,54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092*	*1,092*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8,233*	*7,267*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756	20,75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09,593	1,717
16	現金流出總額		216,89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21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03,921	60,092
19	其他現金流入	25,903	16,470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0,845	76,562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293,08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0,330
23	LCR (%)		209.1%

表5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季度結算至2018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142,760	-	-	-	142,760
2	*監管資本*	*142,760*	-	-	-	*142,760*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54,080	-	-	779,462
5	*穩定存款*		*215,802*	-	-	*205,012*
6	*較不穩定存款*		*638,278*	-	-	*574,450*
7	批發借款：	-	358,517	10,619	903	152,301
8	*營運存款*		*57,393*	-	-	*28,696*
9	*其他批發借款*	-	*301,124*	*10,619*	*903*	*123,60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8,584	35,983	218	2,014	2,12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8,584*	*35,983*	*218*	*2,014*	*2,123*
14	**ASF總額**					1,076,646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340,594			8,80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9,900	267,986	95,085	588,222	627,49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8*	*73,296*	*1,046*	*6,798*	*18,32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7,018*	*163,153*	*77,076*	*316,944*	*420,42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3*	*5,165*	*339*	*2,741*	*4,53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6,463*	*6,224*	*253,652*	*178,829*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5,374*	*5,298*	*215,591*	*145,47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874*	*25,074*	*10,739*	*10,828*	*9,92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69,052	18,572	49	1,113	59,38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257*				*4,46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019*				*86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460*				*460*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441*				*N/A*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875*	*18,572*	*49*	*1,113*	*53,59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87,873		3,407
33	**RSF總額**					699,089
34	**NSFR (%)**					154.0%

表53: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披露基礎：綜合		季度結算至2018年9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140,253	-	-	-	140,253
2	*監管資本*	*140,253*	-	-	-	*140,253*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26,271	-	-	754,445
5	*穩定存款*		*216,026*	-	-	*205,225*
6	*較不穩定存款*		*610,245*	-	-	*549,220*
7	批發借款：	-	347,088	5,933	791	141,192
8	*營運存款*		*55,056*	-	-	*27,528*
9	*其他批發借款*	-	*292,032*	*5,933*	*791*	*113,66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9,965	17,583	298	1,996	2,14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9,965*	*17,583*	*298*	*1,996*	*2,145*
14	**ASF總額**					**1,038,035**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279,098			7,32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6,739	282,044	102,264	577,392	620,15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8*	*89,991*	*2,255*	*5,934*	*20,56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3,685*	*155,029*	*82,737*	*309,874*	*410,342*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7*	*4,087*	*85*	*2,767*	*3,87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6,206*	*6,699*	*247,399*	*179,20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4,795*	*4,713*	*187,706*	*126,76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046*	*30,818*	*10,573*	*14,185*	*10,04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68,096	14,558	22	1,150	58,29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407*				*3,74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093*				*92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802*				*802*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870*				*N/A*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7,924*	*14,558*	*22*	*1,150*	*52,81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82,794		4,022
33	**RSF總額**					**689,787**
34	**NSFR (%)**					**150.5%**

其他披露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是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有關風險由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時間錯配而產生，並為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旨在減輕未來利率變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同時就對沖活動成本與當前收入流兩者作出平衡。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和股權經濟價值的敏感度是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根據其重新定價及到期特性撥入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當資產及負債並無界定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估計利率風險狀況。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根據經核准的限額管理撥入資產負債的銀行賬項利率狀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制訂之利率行為政策須符合本集團之行為政策及最少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量化披露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指股權經濟價值在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下，因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而將出現變動的程度。下表列示的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乃參照提交香港金管理局的「MA(BS)12 - 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下所列之規定的情境和假設，此報表謹報告季度於單獨基礎的經濟價值敏感度。香港金管局採用一個200基點平行式的標準利率衝擊*的方法去計算它對機構的股權經濟價值所造成的影響。

此申報表內所有持倉應按照最早的重訂息率日期列入相應的時段類別內。

*淨持倉乘以相應加權率，該等加權率旨在反映在不同時段的持倉對假設於整個時段200基點的平行變動的敏感度。

表54: IRRBB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 敏感度分析

		經濟價值敏感度[2]			
		主要貨幣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平行上升		**1,316**	**312**	**29**	**1,657**
總資本基礎	*1*				**110,734**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本基礎。
2 根據提交香港金管局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報告以單獨基礎填報。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0 -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表55: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機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7,176	3,212	50,388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5,588	2,310	17,898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3,426	27,289	110,71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7,507	1,541	9,048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320	634	4,954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2,408	1,571	33,979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4,059	417	14,476
總額	204,484	36,974	241,458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435,63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4.24%		

與2018年6月30日比較，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維持穩定。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21 -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56: 國際債權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政府部門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47,929	46,164	14,222	47,922	-	156,237
離岸中心	4,442	10,482	6,099	112,449	-	133,472
其中：香港	3,118	1,339	5,457	95,631	-	105,545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79,487	11,747	9,419	75,359	-	176,012
其中：中國	55,209	11,678	8,343	68,138	-	143,3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只有香港及中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若干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下表之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編製。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和新西蘭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表57: 外匯風險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新西蘭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8,061	106,361	1,973	114,479	410,874
現貨負債	(197,161)	(109,797)	(4,345)	(67,537)	(378,840)
遠期買入	360,739	132,550	4,122	25,888	523,299
遠期賣出	(349,362)	(130,604)	(1,614)	(72,687)	(554,267)
期權盤淨額	110	(149)	(29)	30	(38)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387	(1,639)	107	173	1,028
結構性持倉盤	-	14,755	-	1,212	15,967

其他資料

簡稱

A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B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	商品融資
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F	
FBA	備用法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J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A	不適用
O	
OF	物品融資
P	
PD	違責或然率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PVIF	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Q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